

申請雙語人員所需文件及注意事項

111.5 北市就服處修

雙語人員初次申請及重新招募應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

(1) 初次申請：

- 1. 求才登記表
- 2. 委託書 (如為仲介公司需蓋公司大、小章)
- 3.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
- 4. 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影本。(需加蓋公司大小章)
- 5.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。
- 6. 聘僱外勞前國內求才確認書

(2) 領取求才證明書時應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

- 1. 求才登記證明書申請表
- 2. 求才證明單
- 3. 三天報紙
- 4. 領據 (領取求才證明書收據須蓋領取人印章)
- 5. 雇主親領時需出示身分證、居留證或護照正本，如雇主委託親友代領時則需附上委託書

注意事項：

依勞動部102年8月27日勞職管字第1020511256號令限在國內中國時報、自由時報、聯合報、蘋果日報、工商時報、經濟日報、人間福報、台灣新生報、青年日報及太平洋日報等十家之一家地區版刊登求才廣告三日。

◎承辦人員需攜帶身分證、公司識別證或名片 (仲介公司需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影本，

送件者確實為該公司員工)

◎相關文件下載請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之網站 <http://eso.gov.taipei>

◎申請資格請至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<http://www.wda.gov.tw>

*洽辦窗口：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*諮詢電話：02-23085231#701、702

※表非必要文件，請依實際情況加附；另申復者請提出書面說明。